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4400017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**(變更議程)**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邀請內政部部长劉世芳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**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**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「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、國家標準、建築設計、管理維護、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【本次會議若因當日加開院會而停開，不再另行通知】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牛召集委員煦庭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育婷 2358-5509 傳真：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 114 年 3 月 6 日台立內字第 1144000170 號開會通知單諒達，本次會議變更會次及開會事由。
 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 - 三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下班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0972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 及 ly20891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 - 四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- 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- （二）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- 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585858 分機 1778）】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4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「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、國家標準、建築設計、管理維護、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